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5-16

欠繳健保罰鍰，保單露端倪

書記官查封房屋，家人速繳清

屏東一名男子在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違規情事，遭裁罰 203 萬餘元，並限期繳納，惟男子未依限繳納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分局業務組於 115 年 3 月底移送屏東分署行政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立即分案，承辦書記官調查發現男子名下有一間屋齡逾 50 年房屋，有設定抵押權，存款餘額不足清償本件公法債務，惟男子陸續向保險公司購買高達 7 張壽險保單。書記官研判男子購買多張壽險保單繳納高額保費，應有資力繳納本件罰鍰。

書記官隨即發文囑託地政事務所查封不動產，查封程序啟動後翌日，男子家人火速主動與書記官聯繫了解欠款情形，並表示願意繳納，當日即匯款至指定帳戶，分署確認入帳順利徵起 203 萬餘元。

屏東分署提醒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應依限繳納各項罰鍰與稅費，否則將面臨名下財產遭查封、扣押等強制執行措施，得不償失。若民眾透過匯款方式繳納欠款，完成繳款後，請妥善保管收據或是交易明細表等足以證明繳款文件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